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4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0,707.79	33,014.27	-
住宅装修	1,602.97	2,175.11	-
幕墙装修	-	3,978.95	-
材料及加工	-	22.04	-
装饰设计	135.00	4,829.20	-
建筑工程施工	16,465.56	38,597.11	505.41
合计	28,911.32	82,616.68	505.41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以下简称“TCT”)增资5,00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064.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TCT完成了在马来西亚的增资手续,并取得了增资文件,增资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

增资前实收资本:1,600,000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58.06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50,000,000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064.50万元)

增资后实收资本:51,600,000林吉特(约合人民币8,322.56万元)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吉隆坡

经营范围:冷却塔的生产、销售、安装

股权比例:海鸥亚太持股100%

三、其他

本公告中的林吉特汇率按1林吉特对人民币1.6129元计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20655L

2、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胡健

6、注册资本:肆亿叁仟捌佰肆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壹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5日

8、经营范围: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宪广先生、王宇琦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王宇琦先生工作拟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指派包晓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宇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宪广先生、包晓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宇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包晓磊先生简历

包晓磊,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现担任砂电股份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麒盛科技IPO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担任拓荆科技、浙江永强、山东墨龙等IPO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晶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优”)持有公司股份21,69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本次股份质押后,上海晶优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93%,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晶优的通知,获悉上海晶优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晶优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	6.72%	偿权类投资
合计		13,000,000						59.93%	6.7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晶优	21,691,419	11.21%	0	13,000,000	59.93%	6.72%	0	0	0	0
合计	21,691,419	11.21%	0	13,000,000	59.93%	6.72%	0	0	0	0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50.00万元到35,81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430.00万元到35,29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6.4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完善产品业务区域布局,随着市场对高层数、高精度、高密度和高可靠的多层印制电路板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基本情况:鉴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0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1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委员唐海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注2)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26.87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30.00	756.66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8	业务量未达预期
	海盈(上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0	注1
	上海万傲报关有限公司	1.50	0.94	注1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44.34	注1
	小计	1,186.50	929.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132.04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4.49	
	上海万傲报关有限公司	850.00	410.46	注1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334.71	注1
	小计	1,550.00	891.70	

注1:公司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海盈(上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傲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傲”)、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邦”)董事职务的情形,故于换届完成之日起将前述公司界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上表中所示前述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金额和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均为其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数据。

注2: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4)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3)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80.00	0.06	756.66	0.07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1)	70.00	0.01	0.08	0.00
	上海万傲报关有限公司	2.00	0.00	0.94(注2)	0.00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0.03	144.34(注2)	0.01
	小计	1,202.00	0.10	902.02	0.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00	0.01	132.04	0.01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1)	10.00	0.00	14.49	0.00
	上海万傲报关有限公司	1,350.00	0.12	410.46(注2)	0.04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	0.10	334.71(注2)	0.03
	小计	2,625.00	0.23	891.70	0.08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原监事吴叔耀先生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原监事吴叔耀先生担任董事和高管职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25年9月24日前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

注2:公司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上海万傲、江苏海邦董事职务的情形,故于换届完成之日起将前述公司界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上表中所示前述关联方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其成为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2024年12月数据。

注3: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具体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注4:2025年及2024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新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556160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注册资本	1,444.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0日
股本结构	公司持股36.00011%、青岛陆海威迪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7.00008%、日本日新运输株式会社持股27.00008%、青岛隆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9997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萍乡路6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能仓储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维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产品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海新达总资产为10,143.10万元,负债总额为5,142.17万元,净资产为5,000.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70%;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24.64万元,净利润96.37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农商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农商联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49XDN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叔耀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股本结构	宁波梅山国际冷链有限公司持股38%、公司持股27%、宁波联邦昌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5%、奕科联世供应链科技(肯马)有限公司持股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789号3号楼第4层402-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航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农商联达总资产为1,014.95万元,负债总额为23.76万元,净资产为985.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56万元,净利润-13.96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已离任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上海万傲报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傲报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CXA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今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7日
股本结构	上海万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间接持股35%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E058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万傲总资产为627.71万元,负债总额为219.82万元,净资产为407.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0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6.36万元,净利润70.29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989650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股本结构	江苏鸿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35%、昆山鸿银众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4%
注册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金银东路333号昆山保税国际综合物流港什家楼2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内河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装箱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海邦总资产为4,036.43万元,负债总额为2,729.13万元,净资产为1,307.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1%;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65.01万元,净利润225.75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注:若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有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如有政府指导价格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并结合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政府指导价格的,以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可比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760,013,433股变更为1,750,279,233股,注册资本将由1,760,013,433元变更为1,750,279,2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3月9日

3.联系人:孔祥呈

4.电话:0759-233233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